

记事本

父亲的字

贺志伟

湘东的堂屋,总有一个最安静的位置。在我家,这个位置属于父亲。

父亲站在那里写字时,身姿本身就是一副对联——头发永远倔强地立着,背却从四五十岁便开始弯曲,弯成一个沉重的问号。那头发是他前半生的注脚:兼具一中的高中优等生,乡村小学的窄矮讲台,大队信用社的红漆算盘,国有林场的青山林涛。而那道弯下去的弧线,则是他后半生的署名:1961年国家“精兵简政”四个字像一道无声的闸,把他和祖母从“公家人”的序列里放还到田陈家铺,让他的脚跟重新认领水田里冰凉的淤泥。接到下放通知的那天,年轻的父亲只是坐在林场的条凳上,抽了一整夜的旱烟,烟榻明明灭灭,像他前半生未烧尽的旧梦。从此,老屋的静,便多了一层折叠的重量。

写对联自然离不开砚、墨、笔三件。父亲用的砚是古老的其形端砚,边沿已被岁月磨出玉的光泽。墨是“金不换”,他总要慢慢地、郑重地磨上许久,像在研磨自己那些被折叠的年月。那缓慢转动的墨锭,仿佛在搅动一潭深不见底的往事。有时磨着磨着,他会停下来,目光越过厅堂,投向空茫的远山。没有人知道,在那些停顿的片刻,他是否看见了过往讲台上飞扬的粉笔灰,或是账册间密密麻麻的数字,他只是深深吸一口气,再将更沉静力量,压回心底。笔是几支修了又修的“宿将”,笔锋秃了,筋骨却在。

父亲的口才与文采,在陈家铺生产队,乃至下田大队都是公认的独一份。谁家分家立契,队里纠纷评理,只要他去“说几句话”,顷刻间连蚊子叫声都听得到。他的话不多,却总能在乱麻里精准抽出一根主线,用典故、乡谚和人情练达的道理,把事理捋得平平整整。他能把抱团的宗族势力怼得面红耳赤,哑口无言,也能把孤苦的寡妇说得落下泪来。乡人背后叹:“可惜了这副好口齿,生错了地方。”其实他心里比谁都清楚,在一个人情与血缘织就的密网里,单凭口舌与道理,终究是独木难支。他扳不倒那堵无形的墙,也无意陷入那泥潭般的缠斗。满腹的经纬,最后都化成了笔下的沉默,那身未能完全舒展的筋骨,只能在墨迹里写得铮铮作响。那是一个孤独者,在局限中为自己选择的干净战场。

落笔时,你能看见他手腕的颤动。那不是犹豫,而是力量在寻找出口。“天地国亲师”——他写这五个字时,呼吸会变得深长。“天”字的两横,被他写得像秋日打谷场般开阔;“地”字的那一竖,则沉沉地扎下去,仿佛要透过土墙,直抵深处。写到“师”字那短促而有力的一竖时,他的笔锋会有一瞬极细微的凝滞,仿佛触碰到布包上那层看不见的弧线,则是他后半生的署名:1961年国家“精兵简政”四个字像一道无声的闸,把他和祖母从“公家人”的序列里放还到田陈家铺,让他的脚跟重新认领水田里冰凉的淤泥。接到下放通知的那天,年轻的父亲只是坐在林场的条凳上,抽了一整夜的旱烟,烟榻明明灭灭,像他前半生未烧尽的旧梦。从此,老屋的静,便多了一层折叠的重量。

那年我高考前夕,他把我叫到堂屋,指着这副对联,一字一顿地说:“记住个‘贤’字。路,自己走正。”沉默良久后,他转过身,看着门外沉沉的夜色,声音低得像从地底传来:“莫填师范,莫走我老路。我们这一辈人,是被一只大锅扣住了。米就那么多,手快有,手慢无,到头来,锅里搅和的,留下的不是金疙瘩。你们不一样,天开了,各自有灶,能飞多高看自己本事。”那时我不懂,只觉得他眼底那片深潭里,沉没的不仅是粉笔灰,还有一种更辽阔的、关于时运与选择的叹息。

他给乡邻写春联,是要问清来历的。杀猪的老陆,他写“铁臂能分豕犬肥,银刀可断是非明”;做豆腐的刘婶,他写“一轮磨上流琼液,百沸汤中滚雪花”。词虽虽粗朴,却贴切得量体裁衣。最妙的是给村东头新婚妇写的:“门对青山含翠黛,窗含新妇点梅妆。”那家老人不识字,只嘿嘿笑:“红彤彤的,好好。”父亲也不点破,嘴角却浮起一丝极淡的、属于读书人才懂的微笑。唯有给村里新考上师范的后生写联时,他笔下会透出一股格外的郑重与复杂。他写“桃李春风化雨,芝兰玉树在庭阶”,写完,会盯着那“雨”字和“树”字看很久,然后轻轻吹干墨迹,什么也不说。

腊月三十的午后,是他的仪式。他用餐刷蘸清水,一寸寸洗净门板上的旧尘,熬一锅稠稠的米汤作浆。贴春联时,他站在条凳上,我在地下仰头看着。阳光斜斜地切过天井,落在他的发髻上,把那道弧线照得发亮。“好些。”“左边再一指。”他依着我的指令,小心移动着红联。待两边对齐,横幅居中,才用一把新扎的笤帚,从中间向四周细细扫平——仿佛不是在贴联,而是在为这个家,为这新的一年,举行一场沉默的加冕。

用餐刷蘸清水,一寸寸洗净门板上的旧尘,熬一锅稠稠的米汤作浆。贴春联时,他站在条凳上,我在地下仰头看着。阳光斜斜地切过天井,落在他的发髻上,把那道弧线照得发亮。“好些。”“左边再一指。”他依着我的指令,小心移动着红联。待两边对齐,横幅居中,才用一把新扎的笤帚,从中间向四周细细扫平——仿佛不是在贴联,而是在为这个家,为这新的一年,举行一场沉默的加冕。

晚年,他的笔力越发苍劲,头发也越发坚挺。唯有一次,我见他对着新写的“国”字出神,半晌,自语般喃喃:“从前是‘天地君亲师’,后来改‘君’为‘国’。一笔之改,重若千钧啊。”说完,他用指尖轻轻地拂过那个墨迹未干的字,像是拂过一道无形的界碑。那一刻,黄昏的光线恰好漫过他的白发,我忽然觉得,他沉静的躯体里,仿佛收折着一部不曾与人言说的断代史——那里面有他凭口舌驰骋却终究选择了退守的乡场,有被一只“大锅”限定了格局、消磨了锋芒的整整一代人的青春。那时夕阳将尽,堂屋昏昏的,只有那副“但愿儿孙个个贤”的联子,依旧红得惊心。

父亲走后,掐指算来已是二十七个春秋,堂屋真的空了。可每年除夕,母亲总小心避开水渍,怕洇了那靛蓝的榜、朱红的联。她说,那墨里有父亲的魂。如今我也到了父亲当年握笔的年纪。每逢岁末,我仍会像他一样,洗净双手,在案前慢慢磨墨。当笔锋吃进红纸,发出那声熟悉的“沙沙”响时,我忽然懂了——原来他一生都在书写同一副对联:上联是那永远直立的头发,写着读书人的不妥协。下联是那日渐弯曲的脊背,写着农民的承担,更写着一个孤独者在时代围困中的全部坚韧与拼搏。而横批,是他用五十六年短暂光阴,在湘东这片土地上,工工整整盖下的那方来印:一个被命运折叠,却始终坚持用风骨站立的人。

风从紫云峰那边吹来,轻轻掀动着堂屋门楣上的新联。那些字在斜阳里微微颤动,像是活的,像在呼吸。而墙上,“天地国亲师”的靛蓝,在暮色中沉静如深海。

我知道,父亲从未离开。他成了这厅堂本身——成了这方寸之间,永不坍塌的、精神的穹顶。

醴陵的月亮

马铁钢

冬寒来得猝不及防。昨日秋阳尚暖,风中还浮动桂花将尽的余香。一夜风雨过境,霜气便不动声色地浸透了湘东大地的肌理——屋瓦泛白,青石生寒,枯枝在清冽中绷紧了弧度。站在醴陵城东的老巷口,我呵出一口白气,看它消散在微光里,忽然顿悟:所谓时节更迭,并非徐徐铺展的画卷,而是天地间一次无声的落锁。

我本生性疏淡,话少,不善应酬。可不知哪阵风漏了消息,一老同学竟把电话打了进来:“到了醴陵?今晚必须见。”语气不容置喙,像极了三十年前他抢在我前面答出数学题时的那份笃定。

约在姜湾桥畔的一家小馆。门楣低矮,木桌漆色斑驳,墙上挂着几幅轴下五彩的复刻小样——青花蓝里透着铁锈红,素净中暗藏锋芒。他已先到,正坐在靠窗位用茶水慢洗一只粗陶杯。见我进门,他未起身,也未笑,只点了点头,顺手将刚烫好的酒壶往我面前一推。这动作熟捻得,仿佛昨日我们才刚刚并肩走过校园后山的泥路。

小学五年级,我们曾因一支钢笔结怨。借去的蓝墨水钢笔,归还时笔尖劈了叉。他认定是我故意为之,我赌气地说一句“坏了就坏了”,转身便跑。从此课桌间横亘起一道三寸宽的“楚河汉界”,连扫地的笤帚都绝不越界半寸。少年的自尊,脆弱如纸,却硬冷如铁。

中学时同校不同班,偶在校门口相遇,目光一触即散,像两片被风吹向殊途的梧桐叶。他去攻物理竞赛,我埋首临摹《芥子园》。世界在各自的轨道上高速旋转,我们成了彼此星图中早已注销的坐标。

再后来,便是真正的杳然。毕业照上,一个穿洗发白的蓝布衫,一个套不合身的灰西装,笑容拘谨,眼神疏离。照片背面那句潦草的“友谊长存”,墨迹洇开,像极了未干的泪痕。

三十一年零四个月后,涑水河畔,灯笼渐次亮起。他夹起一筷小炒黄牛肉,仔细剔掉沾在内丝上的辣椒籽:“记得你总怕上火,以前吃素总爱挑这个。”我怔住——原来他怕了。那一瞬,我亦想起他当年书包带断了,用黑胶布缠了三层,走路跑来啪嗒作响的节奏。

活匣子便这样开了,不汹涌,却绵长。聊父亲指缝里洗不净的粘料蓝与泥垢,聊各自的儿女与沉浮。竟无一丝尴尬,倒像两本被岁月合订的旧书,偶然翻开,页码虽乱,字句却依然清晰。“你还画不画?”他忽问。

“早搁下了。”我摇头。“我攒着你当年送我的速写本。”他笑得有些狡黠,从旧皮包里掏出一本磨毛了边的硬壳册子。

翻开,是小学美术课画的姜湾古桥——歪斜的拱券,桥头两棵柳树画得过分茂盛,几欲撑破纸边。右下角,稚拙的铅笔字力透纸背:“老同学,桥在,人就在。”

原来那场冷战,并未冻结所有。有些东西沉在水底,静默,却从未消逝。

酒至微醺,踱出小馆。寒风卷起银杏残叶,打着旋儿掠过脚背。仰头,见一轮明月悬在醴陵夜空——不是中秋圆满的玉盘,亦非春夜朦胧的薄纱,而是一枚清亮、锐利的银币,光洁清冽,仿佛刚从深水里捞起,还带着淋漓的水汽。

这月色,与童年仰望的并无二致。那时我们躺在晒谷坪的竹席上,争论月亮上是桂树还是环形山,争得面红耳赤,最后以共享一块冰棍和解。甜味化开时,月亮便也温柔下来。

如今它依旧高悬,不因人事聚散而盈亏,不因恩怨长短而明暗。它照过我们负气转身的背影,照过异乡漂泊的车站,也照过此刻两个中年人眼底重新燃起的微光。

“明天还来?”路口分别时,他问。“来。”“还喝?”“喝。”

路灯将影子拉长又缩短,我们在岔路口分开,像两条蜿蜒的溪流,虽去向不同,此刻却共饮着同一片月光。

回到客栈,泡一杯周坊茶。茶叶在沸水中舒展,沉浮间竟显出几分釉下彩的层次——嫩绿托着微黄,叶脉里透着青灰。茶烟袅袅,与月光悄然相融。

我想起白日路过的老窑址。断壁残垣间,碎瓷片半埋于土,釉色虽黯,可月光一照,那残存的钴蓝竟幽幽泛出光来。原来,最深的火候,并非要烧出完美无瑕的器形,而是让泥土记住火焰的轨迹,让时光承认灼热的存在。

人亦如此。那些未出口的歉意,强咽下的委屈,刻意绕开的街角……它们并未消失,只是沉潜为生命的釉料。岁月是窑火,悲欢是温度,时间终将把所有粗砺烧成温润,把所有断裂碾成筋络。

今夜醴陵的月亮,照见的不只是重逢,更是那些被生活推远又悄然拉近的距离。它不发声,却比任何言语都懂得:所谓故人,不是从未走散,而是纵使散作星尘,仍认得同一轮清光。

熄灯躺下,月光漫过窗棂,在枕上铺开一片银白。闭目之际,仿佛又听见少年时的风声——穿过教室木格窗,掀动那页未写完的算式。风里,有青草味,有粉笔灰,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、醴陵黄土湿润的气息。

原来最深的暖意,并非来自灶火,而是源于确认:纵使人间寒暑更迭,总有一轮月亮,始终如一,照着来路,也照着归途。

散文

米缸里的柿子香

罗涵卿

记忆里的秋天,似乎总是氤氲着一股湿中带甜的柿子气,以及孩童那藏不住的、急切又狡黠的目光。

重返儿时故乡,秋阳正慵懒地铺在斑驳的院墙上。墙角那株老柿树依旧枝桠横斜,道劲地伸向天空。霜降前后,青黄杂糅的柿子挂满枝头,像一盏盏还未完全点亮的小灯笼,探出墙头,勾得人心痒。

奶奶常念叨:“心急吃不了热豆腐。”还没熟透的柿子,咬一口能涩得舌头打结。每逢采摘日,邻居们便提篮搬凳聚拢树下。大人们举着竹竿探向高处,孩子们踮起脚尖去够低枝。摘下的柿子堆满竹筐,你兜我一袋地分着,大伙儿笑着打趣哪棵树挂果多,哪棵树明年得让这群“小皮猴”多沾点“肥”。热闹散去,奶奶便领着我,挑出几个卖相好的,像藏宝贝似的,小心翼翼地埋进缸深处。

那是一口粗陶米缸,缸壁粗糙,透着岁月的包浆。掀开木盖,里面盛满了新碾的晚稻,米粒饱满,仿佛还带着田野的余温。奶奶拨开米堆,指尖划过米粒发出“沙沙”的细响,她将柿子埋得严严实实,轻声说:“让它们在米窝里睡一觉,吸足了米气,就甜得流蜜了。”

从那天起,放学回家的第一件事,便是直奔米缸。踮脚费力地挪开厚重的木盖,一股混合着稻香与生涩果香的气息扑面而来。小手探入微凉的米粒中摸索,指腹触到柿皮那微微的塌陷感,便心满意足地盖好,心里默念着:再熟一点,再熟一点。

这种等待是庸人而甜蜜的。偶尔忍不住想提前拿出来,总会被奶奶笑着拍开手:“好东西,得等。”约莫五六天后,米缸里的柿子终于褪去了青涩的倔强,通体橙红,透着湿润的光泽。轻轻剥开薄如蝉翼的果皮,流心的果肉颤巍巍地露了出来。咬上一口,那是一种纯粹的甘冽,没有一丝涩意,米香与果香在舌尖交融,化开,余味悠长。我总是吃得满嘴满脸都是汁水,奶奶在一旁看着,眼角的皱纹里盛满了细碎的笑意。

搬家后,再难有机会守着米缸等柿子变软。旧院的邻居换了一茬又一茬,那棵老树依旧结果。偶尔回去,遇见面熟的老人唤我的小名,感叹一句“长这么高了”。站在树下拾起一枚落果,触感坚硬,那股涩味仿佛顺着指尖蔓延。我学着奶奶的样子,将它埋进超市买来的糯米里,可数日后剥开,虽也甜,却终究少了记忆里那股醇厚的底蕴。

奶奶看着我吃柿子,轻叹道:“树老了,果子也没以前灵气了。”我握着手中的柿子,忽然明白,变了味的或许不是果子,而是流逝的岁月。米缸还是盛米的器具,柿子依旧源自枝头,只是记忆里那个踮脚盼熟的孩童已长大,那个为我藏柿子的人,也真的老了。

秋风乍起,老柿树的叶子簌簌作响。那口米缸里的柿子香,终究成了时光里最珍贵的念想,封存着祖孙间的温情与童年的期盼,在记忆深处,经久回甘。

旧事

茶油香里的土果子

谭智勇

儿时的乡村记忆,总带着一股烟熏火燎的味道。那时的年货“果子”,全是自家手作,乡亲们唤作“土果子”。红薯片、红薯条,或是糯米粉掺着糯米粉做成的兰花根、小花片、油条……因着那时食用油金贵,平日做菜只敢滴几滴油星,过年的土果子便多用盐炒熟的。那盐炒的果子,咸味重且坚硬如石,极费牙口。

十岁那年,家里的年味变了。那一年,我们终于吃上了用纯正茶油炸的土果子。

秋收假时,母亲给我们姐三人派了活——去外婆家捡野油茶果。外婆所在的生产队多山,山脚下那成片的三四米高油茶林,属集体所有,看护极严,旁人不得靠近,否则便以偷盗论处。唯有山腰或山顶那些野生野长的茶树,才不局限于谁,谁捡到了便是谁的。

表弟是山里的“活地图”,常在山上寻些“羊屎子”“猫卵石”之类的野果打牙祭,对野茶树的分布了如指掌。秋日暖阳下,表弟扛着长柄柴刀开路,我和姐姐背着竹背篓紧随其后。我们在杂树与荆棘间穿行,终于在一处向阳的山坡上发现了一株野茶树。树虽不过两米高,枝干却挂满了沉甸甸的果实,压得树枝如老者般弓着腰。那一刻,四个人欢呼雀跃,手脚麻利地开工。

待到两只背篓装满,我们便躺在草垛上休憩。头顶是湛蓝天幕下游走的白云,鼻尖是草木枯荣的清香,嘴里嚼着酸甜的野果,身心俱爽。回到外婆家,外婆见我满载而归,乐呵呵地灶膛里扒出几只烤红薯。撕开焦香的红薯皮,那口软糯香甜,至今想来仍觉是人间至味。

七天假期,我们捡回的茶果去了壳,竟得了一百多斤茶籽。母亲将其挑去榨油坊,换回了二十多斤黄澄澄的茶油。看着这充满希望的亮色,母亲豪气地宣布:“念你们姐弟辛苦,今年过年,咱们用茶油炸果子吃!”那一刻,我们高兴得手舞足蹈,仿佛过年就在眼前。

除夕夜,父亲归家。夜深人静时,母亲催促我们睡下,自己则和父亲守在灶台边通宵忙碌。那一夜,梦里似乎都飘着油香。

大年初一清晨,我们刚洗漱完,母亲便端来满满一搪瓷盆的土果子。金黄色的果子堆得像座小山,散发着诱人的光泽。迫不及待地抓起一个塞进嘴里。随着“咔嚓”一声脆响,茶油的醇香与米粒的甜香在舌尖炸开。那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酥脆,我们狼吞虎咽,直到肚皮滚圆才肯罢休。

那年春节,我家飘出的茶油香引来了不少乡邻。每来一拨拜年客,母亲总是满面春风,端出那盆高高堆起的土果子热情招待。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,那盆酥脆的茶油果子,不仅慰藉了我们的馋虫,更由于母亲的慷慨,温暖了整个村庄的年味。



制图/左骏

树影的语言

禾田

随笔

夜间散步,偶遇一排树。路灯将树影染一块淡一块地泼在地上,看着那些枝杈交错、光影斑驳的纹路,我忽然解开了对文本体裁的全部困惑。

我曾久久琢磨文体的边界:散文的随性、小说的跌宕、戏剧的张力。然而这些被定义的条条框框,竟不如一棵沉默的树来得通透。它扎根泥土是现实主义,枝叶摇曳是浪漫精神,而年轻里深藏的风雨,则是意识流的漫漶。原来,所有文体的本质,不过是生命与世界对话的不同姿态。它们不必拆解,而是如同树与影一般,浑然一体。

我不由得想起李娟、刘亮程,以及鲍尔吉·原野的文字。那些从新疆的风雪里、西北的黄土中生长出来的句子,从不触碰宏大的命题,只在空旷的天地间——像细细筛过沙砾那样——筛出风的形状、日子的琐碎与生存的本能:是大碗里的奶茶,是墙缝里倔强的草。他们笔下的世界,没有刻意拔高的立场,却处处皆是立场——那是被烟火气浸透的本真,是将生存的重量化作云淡风轻的一声叹息。他们守着一方天

地,像个局外的“闲人”,却把文字写出了草木生长的自然筋骨。

这或许正是我们这代写作者的困境。我们总想把精神与现实揉搓成线,却往往被无形的框架困住。那些层层筛选出来的文本,有时少了灵魂的溫度,多了刻意的迎合。在某种隐秘的规训下,我们的喉咙仿佛被无形的舌头扼住,发声艰难。于是我愈发明白,真正的文学,从来不是声嘶力竭地喊出什么,而是深情地藏起什么。就像李娟写牧民的迁徙,字里行间不见“苦难”二字,却处处是生存的韧性;刘亮程写一棵老榆树,不说“孤独”,却让每一片叶子都飘着寂寞的影子;而鲍尔吉·原野笔下的自然,更是细腻纯净,带着草木清香与泥土气息,安顿着每一个躁动的灵魂。

我总在想,人类的语言到底该是什么模样?它绝不该是被切割的碎片,也不该是被驯化的工具。它应当是树影在地上的流动,是风过叶畔时的私语,是身心交融时那一瞥目光里的温热。它不必故作高深,也不必面目全

非。它的每一个字,都该是真诚且可以触摸的风情。

至于那些将人搞得晕头转向的繁复理论,除了用于学术研究,大可不必让它们冲淡了写作最宝贵的新鲜感与体验感。文字本是私密之事,是创造与叙事的艺术。然而一旦落笔,便容易落入俗套的窠臼。我不愿文字成为枯燥的数据,也不愿个体独特的生命体验被剥去外衣,成为某种被消费的资料,我更希望那些困顿的、清贫的瞬间,能像暗夜里的火星,虽微弱,却有着命运神启般的光亮。

于是,许多人在徒劳之后,选择不冉辨解。不如就让文字藏在树影里,藏在每一次散步的晚风里。等待某天,它们积蓄了足够的力量,自己破土而出,长成属于自己的模样。

最后,我想——或许也不必全然藏匿。既然长成了树,终要见过光,遇过风。那破土而出的模样,可以是静默的,也可以是舒展的。

毕竟,我们活着,既为审视自己,也为被世界温柔看见。